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

审议表决。

7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7.51元/股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帅、陆先忠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